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謝文彬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更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並諭知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於113年1月18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更生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消債條例第8條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秀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曾靖雯